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5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和霍廣文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类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

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

本公司的个别董事或监事同时担任上述交易对手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该等交易对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手之间的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交易构成了资金运用类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与该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业务开展，本公司就 2015 年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的最高额度作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康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3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品交易；资产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领域。

###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8 日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 （四）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 （五）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根据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本公司预计 2015 年与上述 7 家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额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	39.18	60
购买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	0	50
	上海国际信托	9.51	70
债券质押式回购	华宝信托	4.2	51
	华宝兴业基金	0	51
	渤海银行	0	51
	东方证券	0	51
	新华资产	0	51
	海通证券	0	51
销售或购买资管产品	东方证券	0	69
	新华资产	0	41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类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类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表决情况和关联人回避情况

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就2015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的年度最高额。

关联董事王成然先生、郑安国先生和吴俊豪先生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霍广文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